

統籌發展和安全 提升公共治理效能

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推動城市安全治理向事前防禦轉型，增強經濟和城市韌性；以改革思維引領各項工作，釋放發展活力。



維護 國家安全

- 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引，持續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頂層設計、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強化國家安全教育。

強化城市治理 提升防災減災 救災能力

- 研究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連結各部門城市管理數據，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高新科技，實時聯動跨部門數據共享和智慧分析，實現對城市管理和運行狀態的實時感知、風險預警、即時預測、協同處理，增強城市韌性。
- 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落實消防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和責任追究機制；完善重大火災事故應對策略；修訂《消防條例》，提升阻嚇性及執法效能。
- 全面提升樓宇安全治理。革新樓宇復修策略，提升對業主的支援；深化大廈管理改革，有序推廣「聯廈聯管」模式，鼓勵智慧管理方案創新落地，構建智慧社區網絡。
- 加強防洪排澇、海岸管理及斜坡安全管理。提升排水與調蓄能力，優化排水網絡與社區防洪設施的協同布局；研發人工智能模型，建設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持續全方位管控斜坡安全。

打造高效政府 公共行政 數字智能化

- 完善公務員培訓管理制度，深化「以民為本」意識；優化公務員表現評核機制，推動制度更獎罰分明。
- 加快公共行政數字智能化，提高公共管理效能，包括善用科技提升執法部門效率；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偵測及打擊濫用公屋行為等。
- 數智賦能流程整合，推動更多政務流程採取「數字優先」原則，擴展「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數碼身分及「一站式」電子服務功能。

強化 地區治理體系

- 完善高層統籌機制，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全方位統籌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主動、高效解決地區治理難題。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履職能力，提升其統籌、協調、執行能力。
- 健全地區治理機制，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深化地區治理「三駕馬車」協作聯動，達致「民有所呼，我有所應」。